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641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陳軍達

被告 蔡宛樺（原名：蔡譯瑩）

受告知人 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德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360元，及自民國10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促字卷第2頁），後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具狀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360元，及自民國105年8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桃小字卷第21頁、第32頁），核其性質原聲明及變更後聲明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3月間向受告知人購買商品
03 並辦理分期付款，且約定由訴外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代
04 為支付受告知人71,280元，再由被告分期攤還上開款項，然
05 被告並未依約清償款項，尚積欠訴外人63,360元及利息，後
06 訴外人於108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原告，而被告經
07 催討仍拒絕清償款項，爰依契約與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當初向受告知人購買之產品有瑕疵，我有向受告
10 知人反應過，但受告知人表示非保固範圍而要我自費修繕，
11 我後來改要求退費時，受告知人也拒絕等語，資為抗辯，並
1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債權讓
15 與證明書、訂購單及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回執等（見本院促
16 字卷第3至7頁，桃小字卷第22至23頁）在卷可參，經核與
17 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對此部分事實亦不爭執或抗辯，是本院
18 綜合上開各項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9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受告知人雖未到庭，然其具狀
20 表示：受告知人於105年3月即交付產品與被告，而被告受
21 領至今已逾五年，期間並未曾向受告知人通報有產品瑕疵存
22 在等語（見本院桃小字卷第29頁），而被告於本院詢問時亦
23 稱：我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有向受告知人反應產品瑕疵等語（
24 見本院桃小字卷第32頁背面），則被告逕以產品有瑕疵為由
25 拒絕給付上開款項，尚乏其據。從而，被告所辯，應屬無據
26 。

27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360元，及自民國105年8月11
28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
29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30 息，核無不合。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與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